

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99.03.17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99.04.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修正通過

100.01.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任期為一年。
- 三、本小組必要時得設置副召集人一位，由召集人指派擔任，協助召集人進行招生業務推動。
- 四、本小組委員如遇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招生考試，或有影響考試公平之虞時，招生委員應迴避該項招生工作。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五、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 擬定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報考資格、招生名額。
 - (二) 訂定考(甄)試之項目、佔分比例、評分及錄取原則。
 - (三) 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事宜。
 - (四) 議決錄取標準及裁決招生爭端、違規事項等。
 - (五) 辦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七、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考試及甄選相關事宜自行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八、各項招生考試之審查或面試須有招生委員三人以上為原則；筆試各科之命題人數以二人以上為原則，命題、閱卷人員則由召集人遴聘之。
- 九、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